

证券代码：870874

证券简称：国民银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张陈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提名张陈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潘爱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陈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陈丰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，为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员工，2009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，任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融资科科长，2026 年 3 月至今，任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